

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緣起

第 55 屆家長會顏義信會長及全體家長委員鑒於本校貧困學童就學非常需要關懷，以「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精神，特發起地方仕紳及熱心人士籌募基金，以孳息方式成立助學獎學金，期盼發揮大家的力量，給予努力上進的優秀或貧困兒童更多的鼓勵和幫助。經過多年努力，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依法設立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將原有之德馨與石萬發等獎學金融合成為「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以獎勵頂埔地區成績優良學子。

二、辦理宗旨

- (一) 激發學生努力向上精神，敦品勵學。
- (二) 培養讀書風氣，塑造優良學風。

三、獎助對象

現就讀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頂埔國小）在學學生及目前就讀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頂埔國小畢業校友，凡前一學年度（國小為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之優秀學生，且操行（德育）80 分以上及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均可提出申請。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國小組（含幼兒園）每班 1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 國中組 2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200 元整。
- (三) 高中（職）組 12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整。
- (四) 大專院校組 5 名，每名 1 萬元。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受理申請一次，國小組訂於每年 3 月份辦理，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定於每年 9 月份辦理，申請日期依本會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
- (二) 除國小組由頂埔國小各班級導師協助推薦成績優良學生名單，其它組別申請人應自行填妥申請書（每戶家庭以一位同學申請為原則），於申請書上申請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同時檢附成績及操行（德育）證明書、頂埔國小畢業證書或其它佐證資料之影本備查，逾時不受理申請。
- (三) 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證明等不全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亦不得要求補件，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審查

每年度依申請情形，由本會董事會進行審查作業。如遇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時依成績高低優先發給，成績相同者則由本會抽籤決定。

七、附則

本辦法經本會基金會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